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98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2,8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承授人數目： 12

有效期：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日期）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較早日期失效。

歸屬期： 各承授人僅可於以下期間行使購股權：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後，行使授予承授人之最多5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

(ii)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後，行使授予承授人之餘下5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且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行使。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加表現目標。

所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乃根據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過往表現及未來對本集團之長期貢獻而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以繼續及／或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或令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之間建立更為牢固的業務關係。鑒於上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回撥機制： 所授出之購股權乃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之回撥機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在承授人僱傭終止後失效。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安排。

於合共2,800,000份購股權中，1,75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如下，而餘下1,05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黃禧超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及公司秘書	550,000
陳浩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400,000
柯民佑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0,000
周永健博士	非執行董事	200,000
黃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羅家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總計	<u>1,75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上述各董事之購股權均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批准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概無承授人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均見上市規則）。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項下有59,470,944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秀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羅家健先生。